证券代码: 839192 证券简称: 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新增和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

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5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招标计划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计划外招标项目: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各部门提交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租赁方案、重要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投标方案、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方案、服务采购方案等;
 - (二十)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事项;
-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以及资产置换、资产交易、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第59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第十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和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公司章程,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

说明。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第5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招标计划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计划外招标项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各部门提交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租赁方案、重要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投标方案、大宗物资(设备) 采购方案、服务采购方案等;
 - (十)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事项;
- (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以及资产置换、资产交易、 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 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普通决议时,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参加 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理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 生。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

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和纸质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自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日期。

公告,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 上公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公布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过"、 "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 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